

#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鲁1502执恢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住所：聊城市兴华路46号。

被执行人：程文革，女，1966年5月8日生，汉族，聊城市文敬图书责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军干路6号3号楼2单元2-302室，身份证号码：410927196605088029。

被执行人：张广敬，男，1969年12月28日生，汉族，住址同上，系程文革丈夫，身份证号码：410927196912288039

被执行人：纪申，男，1986年3月28日生，汉族，聊城市中心血站职工，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19号内1排6号，身份证号码：371502198603282416

被执行人：王莹莹，女，1988年4月30日生，汉族，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职工，住址同上，系纪申之妻，身份证号码：371523198804300563

被执行人：姜鹏，男，1976年5月9日生，汉族，住聊城市东昌府区颐和园6号楼4单元2楼西户，身份证号码：372501197605092413。

被执行人：赵茜，女，1978年1月15日生，汉族，住址同上，系姜鹏之妻，身份证号码：372301197801150069

被执行人：聊城市文敬图书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市湖西路2号。

本院在关于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被执行人程文革、张广敬、纪申、王莹莹、姜鹏、赵茜、聊城市文敬图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15)聊东商初184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